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北港文化中心

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

甄選須知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印製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

**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

1. **為提升本縣生活文化品質及演出水準，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藉由申請審查評選出優質團體表演，特訂定本須知。**
2. **申請須知：**

一、資格：

 (一)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人民團體及從事文化事業之演藝事業或經紀公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

 (三)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者。

 二、類別：以音樂為主，舞蹈、戲劇及其他類別表演藝術為輔。

 三、申請時間：

 (一)年度開放申請時間：

1. **收件日期：每年9月1日至10月16日接受申請。**
2. **審查日期： 10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之。**

(二)當年度空檔申請時間：

 當年度空出之檔期，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提出申請，但以演出

 日3個月以前提出為原則，逾期不受理。

1. 演出地點：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2. 演出日期：隔年度**1月至12月。**
3. 應備審查資料：

 (一)申請表件(一式六份)

1.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申請表

2.演出計畫書(包含演出者簡介、經歷資料、節目企劃內容或演出內容、創作理念說明、宣傳方式、經費概算表及三年內演出紀錄書面資料等)

 (二)應備證件及資料(各乙份)

 1.團隊立案證書或個人身分證

 2.相關資料(個人/表演團隊得獎證明、表演經歷證明、影音資

 料、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

1. 送件方式：
2. 送件單位應於前述受理期間內檢具演出申請表連同活動企劃書(含預算表）一式六份。
3. 團隊立案證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團隊演出活動DVD或CD

影音資料各乙份。

1. 可專人送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或以掛號寄送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表演藝術科收」**。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或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處收文登錄日期為憑，逾期或提前不予受理。
2. 審查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

予以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審查作業程序：

 (一)初審：由業務單位承辦單位辦理，彙整製作「申請摘要表」並審查資格。

 (二)複審：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就各提案計畫進行

 評審。

 九、審查分項：

1. 邀請(主辦)。
2. 合辦/協辦。
3. 租借場地等方式辦理。
4. **各項辦理方式：**

**一、**邀請(主辦)：

 (一)由本府補助演出經費：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依實際需求討論，經

 確定後酌予補助，並由本府免費提供場地，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

 援。

 (二)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票款 收入歸送件單位，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則向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申請）。

 (三)若進行**「售票」**演出，至少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例如：10月20日演出，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入場券（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

 (四) 若進行**「索票」**演出，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例如：10月20日演出，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入場券（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以利後續演出。

 (五)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

 (六)新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處理，本府協助發佈新聞、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

 (七)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如有任何疏忽，應全權處理，並

 負法令相關責任。

 (八)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責

 (九)於表演廳演出者，請遵守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廳「舞台使用注意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後續將不予借用。

 二、合（協）辦：

 (一)於表演廳內演出，售票場次或免場租，由本府免費提供場地，提供

 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

 (二)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票款 收入歸送件單位，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則向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申請）。

 (三) 若進行**「售票」**演出，至少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例如：10月20日演出，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入場券（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

 (四) 若進行**「索票」**演出，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例如：10月20日演出，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入場券（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以利後續演出。

 (五) 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

 (六)新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處理，本府協助發佈新聞、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

 (七)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如有任何疏忽，應全權處理，並

 負法令相關責任。

 (八)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

 責。

(九)於表演廳演出者，請遵守本府文化處表演廳「舞台使用注意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後續將不予借用。

 三、租借：

1. 經核定者，於表演廳演出時，請向表演科辦理借用場地手續，並於活動演出前繳清場租，本府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請於演出前洽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繳交場地費，未完成手續，場地不予借用）。

 (二)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票款 收入歸送件單位，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則向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申請）。

 (三) 若進行**「售票」**演出，至少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例如：10月20日演出，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入場券（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

 (四) 若進行**「索票」**演出，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例如：10月20日演出，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場地使用切結書、貴賓入場券（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貴賓15張），以利後續演出事宜。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以利後續演出。

 (五)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

 (六)新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處理，本府協助發佈新聞、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

 (七)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如有任何疏忽，應全權處理，

 並負法令相關責任。

 (八)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

 責。

 (九)於表演廳演出者，請遵守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廳「舞台使用注意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後續將不予借用。

**肆、審查程序：**

1. 由本府聘請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協調各類

節目檔期（109雲林縣政府傑出演藝團隊、本縣國藝會年度獎助專案團隊者，優先排定檔期）。通過審查但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節目，本府依其類別與評審分數高低安排候補順序。

1. 審查標準
2. 活動性質應為表演藝術，並依主題編創表演內容。

 (二)舉辦活動之效益、規模與參與人數。

 (三)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

 (四)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兩年內曾受本府補助而辦理績效不彰或違反本府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三)上年度接受本府邀請、合辦、協辦及租借之團體或個人，未依本

 須知第参點「各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且經本府函文告誡者。

 (四)計畫書與文化藝術活動不相關者。

1. 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30日內函覆各送件者。

伍、凡經本府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除下列原因外，不得取消演出。

1. 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群眾事件、主要演員死亡、重病等。
2. 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府同意者。

**陸、審查後相關流程：**

獲本府評定為邀請、合辦、協辦者，應於宣傳印刷(包括宣傳單、海報、節目單)刊印**「雲林縣政府主辦」及「廣告」**字樣。受本府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將成果報告書，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文化觀光處，以利辦理核銷作業。

**陸、考核與評鑑：**

 一、經本府核定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須知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

 執行，作為日後審核核定之依據。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

 本府核備，本府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力。

**柒、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備資料注意事項：**

1.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而右繕打或書寫整齊**一**

 **式六份**並需檢附**申請者立案證明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經費概算表、演**

 **出同意書…等，**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不符者不予受理。

1. **有聲資料【雷射唱片（CD）、雷射影碟（VCD、DVD）及錄音帶】一**

**份。**

 (一)如提送CD及錄音帶，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之演出團體所演出。

(二)請註明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錄音時間及地點，並調整至欲播放

 處。

(三)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

 三、申請者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負全責，本處並得

 要求申請者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

 四、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申請單位應備齊

 所有相關資料，若審查委員認為依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

 準時，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

|  |
| --- |
|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申請表**送件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
| 申請單位 |  |
| 節目名稱 |  | 節目長度 |  |
| 節目類別 | □音樂 □舞蹈 □戲劇 □其他 |
| 演出人數 | □表演人員 人 □工作人員 人 |
| 立案字號 |  |
| 身分證字號(個人申請填) |  | 統 一 編 號(立案團體填) |  |
| 聯絡人 |  | 電話： | 手機： |
| 連絡地址 | □□□□□□ |
| E-mail |  |
| 表演團隊網站 |   |
| 表演團隊FacebooK |  |
| 演出地點： |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
| 票別 | □售票，票價： 售票平台：□索票（印製張數： ）□免票 | 送件之影音資料 | □VHS 卷 □CD 張□DVD/VCD 張□ 其他 份 |
| 演出時間意願一 |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週 ) 時 分裝台時間 年 月 日(週 ) 時 分 |
| 演出時間意願二 |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週 ) 時 分裝台時間 年 月 日(週 ) 時 分 |
| 演出時間意願三 |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週 ) 時 分裝台時間 年 月 日(週 ) 時 分 |
| 演出經驗 |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 年 月 日節目名稱：　　　　　　　　　　　　　　　 | 演出地點： 觀眾人數：  |
| 一、活動依據、 目標、背景： |
| 二、辦理單位（主、協、承辦等）：  |
| 三、活動時間、地點（需註明演出場數）： 裝台日期、時間： 演出日期、時間： |
| 四、活動方式、步驟與內容： |
| 五、本次演出簡介：  |
| 1. 演出團體簡介：
 |
| 六、預期效果： |
| 七、須備資料： A.附件資料：1.團體立案或身份證影印本2.演出人員名冊3.資料照片4.錄影帶或錄音帶5.三年內重要演出紀錄B.活動計畫書（須敘明：計畫依據或源起、劇團簡介、辦理目的、辦理單位、演出日期、演出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效益） |
| 申請單位：　　　　　　　　　　　　　　　（核章）申請單位負責人：　　　　　　　　　　　　（核章） | 表演單位：　　　　　　　　　　　　（核章）表演單位負責人：　　　　　　　　　（核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經費概算表 |
| 節目名稱 |  |
| 總預算金額 | 新台幣 元 |
| 經費來源 | 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元 |
| 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 元 |
| 其他經費來源（若售票應預估票房收入，其他單位補助等，需一併敘明） |
| 活動經費明細概算 |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詳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申請單位： （蓋章）聯 絡 人 ：統一編號： 詳 細 地 址：負責人姓名： （蓋章）電 話 號 碼：身分證字號： 傳真機號碼： |

 計畫編號：\_\_\_\_\_

 (由本府填寫)

110年雲林縣政府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

演出活動名稱計畫書（範本）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節目名稱：

計畫經費：

壹、活動目標：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執行單位：

參、節目企劃：（包含節目內容、團隊演出經歷、演出人員介紹、工作團隊介紹）

肆、活動演出資訊：

一、活動日期、時間：

二、活動地點：

三、演出方式：

四、宣傳方式：